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85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15日召開108年度第5次加強山坡地雜項
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陳委員峻陞、林委員俐玲、吳
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
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
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盛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舜建
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劉國隆建築師
事務所、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文淵建築師
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黃文彬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 4 樓）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
- 肆、主持人致詞：（略）
- 伍、報告事項：（略）
- 陸、提案討論：

紀錄：郭家綺

【案一】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73-9、73-172 等 2 筆地號土地建築新建工程案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73-9 地號		1. 起造人：盛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基地面積：3936m ²		2. 設計人：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3. 使用面積：3936m ²		3.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二種住宅區		申請掛號情形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 1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7 月 6 日)		
6.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43 棟 42 戶 H2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住宅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非敏感區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未簽證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附基地位置圖，並於土管範圍標示本案基地。
2. 請補充說明透水、水保等設施。並另說明私設道路是否作為植草磚或透水磚。
3. 配置的作法？屋頂型式為何？請依技術規則檢討是否需設置迴車道。
4. 請配合山坡地基地之周邊環境關係，加強塑造二幢建築物間角落的景觀。
5. 山坡地專章第 268 條之高度檢討，請依各棟不同高程分別檢討。
6. 坵塊圖請套疊平面配置圖。
7. 前院退縮建築等部分，裝飾柱不可突出(B16)，請修正。
8. 停車未集中留設，地籍應依各戶產權範圍完成分割，各戶分戶牆應分別設置。
9. B21、B18、B17 停車位前後停放，應以法定停車為限，不可有自設停車位。
10. 上開初核表所列缺漏申請書圖文件，請補附。
11. 請依本局建築管理作業手冊 CH09-01-02 規定章節目錄格式編寫報告書。
12. 建照及雜項執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技術規範檢核表請檢附簽證正本。
13. 本案基地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73-9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建造執照申請書登打 3936m²，土地登記簿謄本為 3937 m²。P4-7 面積計算表有關水裡社小段 73-172 地號土地面積 154m²，土地登記簿謄本為 153m²，相關面積請再確認。
14. 水裡社小段 73-172 地號不納入建築基地範圍，其通路性質係提供後側另宗建築基地共用之「私設通路」，而非「基地內通路」，本報告書相關書圖請修正。
15. 雜併雜說明書，應由建築師及水保技師簽證。
16. P3-2 污水量估算，有關本基地依規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請補充依「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檢討排入污水處理設施。
17. P4-14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依據(建築法?)，請修正為「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8. 相關圖說技師未簽證。
19. 本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未能於 6 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請起造人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補正期限展期事宜。

審查委員意見

1.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請增加挖填土石方及植生。
2. 請附建築雜項工作概要表。
3. 請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訊結果及評估結果。
4. 設計單位封面誤繕(請修正陳水金事務所)。
5. 請補充說明基地內通路在重型機具行走，及將來車輛長時間行走乘載力是否足夠。
6. 4米無遮簷人行道在順平條件下，請注意法定停車空間車輛進出之斜率。
7. 應有圖說請檢討能吻合。
8. P2-8 本案地基調查鑽孔數請檢核是否符合建技規則規定孔數?
9. 圖 1-5 坡度坵塊圖，請套繪建築配置。
10. P2-11 有關地質結論，請依山坡地建築專章逐項檢討。
11. P3-1、3-2 未見給水汗水計畫書圖，請補充。
12. 本案監測設備設有地下水位，惟未有標示井深。另依 P2-7 本基地似未調查有地下水位，則放置地下水位觀測井之必要性，請再酌。
13. 雜項工作物配置圖，請配合雜項工作物明細表標示各設施之名稱位置。
14. 附件請補附地基調查報告。
15. P4-9 請補充基礎型式，乘載力計算等結果。
16. P6-1 請補充說明所採之道路設計依據及標準，另採如單向出口之私設通路則應考量設置之迴車道是否符合建技規則?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經本局 108 年 1 月 11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01793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源引進倘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及建桿同意書，方可辦理後續申請用電事宜。
2. 倘申請用電達配電場所標準，須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自來水內線應送自來水公司辦理圖面預審作業。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北勢國中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沙鹿區英才段 小段 994、995、996、997、998、999 地號等 6 筆 2. 基地面積: 28319.11 m ² 3. 使用面積: 28319.11 m ²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文中用 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50%/ 150% 6. 建築規模:地上 2 層、地下 0 層、1 棟、1 戶		1. 起造人: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法定代表人:張清欽 2. 設計人: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年12月28日 361070230242)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充排水滯洪設施及雜項工作物的圖例標註。倘目前無規劃圍牆，安全考量上，請補充說明幼兒與校園使用界線如何區分。
2. 請補充家長接送動線交通計畫，另報告書 p2-2-73 請依實際規劃修正。
3. 請標示幼兒使用空間。
4. 雜項工作物標註（透水、草地、植栽須標示清楚）。
5. 因有 3791.7m³ 的土方量產生，剩餘土方的部分請加以說明。
6. 請補附山坡地專章第 268 條之高度檢討剖圖。
7. 請釐清雜照及建造申請基地面積之差異。
8. 補掛件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審查委員意見

1. 圖 2-1-3、2-1-4 中請將基地(幼兒園)之位置標示出。
2. P2-2-51 剩餘土方之描述不妥。
3. 建議將水土保持設施之配置及設計節錄於本文中。
4. 注意 MB 滯洪池與舊有建築施工安全性問題。
5. 技術規範檢核表各項目未完整簽證，請補充。
6. 請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後補充雜項工作物平面配置圖。
7. P2-2-49 基礎工程分析仍應針對建物基礎型式、乘載力或是否有基地山坡地建築於基礎安全上應注意之事項加以說明或分析。
8. 依所附鑽探調查報告書 P5，本案僅依水保技術規範配置鑽孔，惟仍依建技規則檢核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足夠？
9. 本案似未涉及整地行為，故無檢附開挖整底前後綜橫斷面圖，惟仍建議補附本次代表性建築及滯洪池與原地形剖面圖，以了解基礎配置及開挖方式對既有校舍之影響，並決定是否增設監測設施。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經本局 108 年 2 月 15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1553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倘申請用電達配電場所標準，須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
2. 需先確認本案是否需新設一戶用電，倘欲新設一戶，請先洽本處營業課後，再依營業規章辦理申請用電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建幼兒園自來水使用原有北勢國中系統設備，須檢討新舊系統以不影響原有供水並辦理圖面預審。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三】：北屯區大富段 96-35 地號土地建築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北屯區大富段 96-35 地號等 1 筆 2. 基地面積:5613.11m ² 3. 使用面積:5613.11m ² 4. 使用分區:特二住宅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40% 6.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10 棟、10 戶	1. 起造人: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江文淵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10 月 15 日 361070180264)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挖方、填方、排水溝、擋土牆、集水井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無簽證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充說明 104-21 雜使之範圍及內容概述及基地申請開發情形。
2. 請加強雜併建理由說明。
3. 請修正技規第 263 條敘述內容，本案應無設置基地內通路。
4. 請檢附雜併建申請說明書向委員會申請同意。
5. 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部分，請檢附鑽探孔數位置圖及基地調查說明書。
6. 請補充本府水利局核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內容影本附於報告書內。
7. 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后：用地編定說明書：住宅區。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說明基地在大水保整地時，是否有挖填區域。
2. 請將建築物位置與挖填位置(或地形圖)套疊。
3. 本案是否已通過大坑風景區景觀審議。
4. 請補充說明排水系統之路徑及最後排放之滯洪池。
5. 報告書請按格式撰寫。
6. 大坑地區地質狀況較不佳，是否有採獨立基腳，請注意結構安全，尤其填方地區。
7. 建築之施工安全性，請補充說明在共構結構許多為擋土牆及建築物施作後回填土壤沉陷問題。
8. 請於 P11 各項雜項工程表後，補充雜項工作物平面配置圖。
9. 部分工程地質書圖，請改採彩色列印。另應針對山坡地建築專章逐項檢討建築開發之地質適宜性。P3-19~21 建議針對本案所採用之基礎型式加以分析，非通論式寫作。
10. P3-32 有關本案之監測系統配置，應以本基地(北基地)為主。
11. 依圖號 3-2-7 本案基地地基調查鑽孔似有不足?請依建技規則檢討。另依圖 3-2-8 本案基地具深厚之回填層，則建築基礎應加強回填層之安全要求。另依圖 3-4-2 本案建物似採筏基設計，則與 P3-19~21 章文內容所述不一致，請一併修正。
12. 依附圖，未見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詳圖?請補充。所附計算書亦應考量建物共構之載重條件，據以計算及配筋。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查「臺中市大坑段 470 等地號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89 年 5 月 16 日 89 環一字第 50828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審查結論在案。
2. 次查本案雜項執照工程位於前開開發計畫範圍內，開發單位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來函請本局確認是否須辦理環評變更，經本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22306 號函確認開發單位所提相關資料，可免辦理變更程序(詳如報告書北基地 P1-26、南基地 P1-28)，惟本案報告書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3. 有關本案雜項執照審查請貴局本權責辦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源引進倘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及建桿同意書，方可辦理

後續申請用電事宜。

2. 同本案屬架空配電區，惟建築範圍廣闊建議提供配電場所，以避免用戶用電時壓降過大，造成用戶困擾。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申請。

【案四】北屯區大富段 96-124 地號等 2 筆土地建築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北屯區大富段 96-124、96-145 地號等 2 筆 2. 基地面積：18957.5m ² 3. 使用面積：18957.5m ² 4. 使用分區：特二住宅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40% 6.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20 棟、20 戶		1. 起造人：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江文淵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掛號日：107 年 10 月 15 日 361070180236)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挖方、填方、排水溝、擋土牆、集水井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無簽證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充說明 104-21 雜使之範圍及內容概述及基地申請開發情形。
2. 請加強雜併建理由說明。
3. 請修正技規第 263 條敘述內容，本案應無設置基地內通路。
4. 請補充說明六級坡以上是否不計入基地面積。
5. 建物配置請套疊坡度分析圖。
6. 應檢附雜併建申請說明書向委員會申請同意。
7. 未附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請檢附鑽探孔數位置圖及基地調查說明書。
8. 請檢附本府水利局核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內容影本附於報告書內。
9.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后：用地編定說明書：住宅區。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說明基地在大水保整地時，是否有挖填區域。
2. 請將建築物位置與挖填位置(或地形圖)套疊。
3. 本案是否已通過大坑風景區景觀審議。
4. 排水系統之路徑及最後排放之滯洪池請說明。
5. 報告書請按格式撰寫。
6. 大坑地區地質狀況較不佳，是否有採獨立基腳，請注意結構安全，尤其填方地區。
7. 建築安全施工安全性，在共構結構許多為擋土牆及建築物施作後回填土壤沉陷問題。
8. 請於雜項工程數量表後(P1-11)補附雜項工作物配置圖。
9. 工程地質書圖一章，部分地質圖說請改彩色出圖，另未見依建技規則第 262 條山坡地專章進行建築開發地質適宜性檢討，請補充。
10. 依圖 3-2-5，本基地屬敏感性地質區位，則是否有相應之對策?另與 P3-12 內文有不一致處，請一併修正。
11. 基礎工程分析一節，請依本案建築實際採用之基礎型式加以說明及進行相關大地工程分析。
12. P3-22 本案建築基地屬南基地緊鄰下方邊坡，且部分區域有高回填層上之配置建築物，除應特別加強基礎設計外，亦應說明建築物加載後，整體邊坡之穩定性。
13. 依圖 3-2-7 本案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建技規則規定孔數，請檢視。另部

分鑽孔似有傾斜管，是否可說明歷次監測成果？

14. 依圖 3-4-4，本案似涉及 5m 以上之基礎開挖深度，則應有說明開挖階段之安全擋土措施及是否有外牆兼為擋土設施之穩定分析？
15. 依圖 3-4-8 設有多道共構擋土圍牆，惟未見代表性設施詳細設計圖，請補繪，並依詳圖進行相關結構安全分析及配筋。
16. P3-32 表列監測系統未能與圖 3-7-1 相應，請修正。另本案建築區具敏感地質、高填方、下邊坡陡等情形，建請審慎考量，依基地之建築區位妥善配置及加強監測頻率。
17. 非屬申請基地內之排水或擋土設施之水保設施，應無需納入雜項工作物之申請。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查「臺中市大坑段 470 等地號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89 年 5 月 16 日 89 環一字第 50828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審查結論在案。
2. 次查本案雜項執照工程位於前開開發計畫範圍內，開發單位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來函請本局確認是否須辦理環評變更，經本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22306 號函確認開發單位所提相關資料，可免辦理變更程序(詳如報告書北基地 P1-26、南基地 P1-28)，惟本案報告書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3. 有關本案雜項執照審查請貴局本權責辦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源引進倘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及建桿同意書，方可辦理後續申請用電事宜。
2. 同本案屬架空配電區，惟建築範圍廣闊建議提供配電場所，以避免用戶用電時壓降過大，造成用戶困擾。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

案四決議

本案擋土牆共構之結構詳圖部分，請與吳委員審查確認後，餘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申請。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30 分